

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在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经济开发区科技路2号8楼以现场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林联方先生召集和主持,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以及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、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23-036)。

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,无反对或弃权票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: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,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

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7）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无反对或弃权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